北京聿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区洄城等5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调增）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1号院14号楼（东楼）1606
电话：13911934275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 1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
（二）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情况 1
二、 本次发行对应项目 2
（一）参与主体 2
（二）项目情况 6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 7
三、本次发行专项债券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 11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2
（二）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2
（三）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3
四、本次发行项目的批准文件 13
五、结论性意见 17

北京聿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区洄城等5村
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聿意字第8号

致：北京住总京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受贵司委托，就《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区洄城等5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事宜，为贵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根据《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财政部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区洄城等5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专项债券调整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北京聿度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1号院14号楼（东楼）1606室，本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请本期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市政府发行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及相关主体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的所有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

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7、在本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申请市政府调整本期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调整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8、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作出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或担保，对该等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9、本意见书仅限本次调整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使用。

一、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第5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为棚户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试点期间市辖区级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棚改专项债券的，由其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4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据此，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

市辖区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辖区政府。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北京住总京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北京市房山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专项债项目实施方案所述，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区洄城等5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总投资1027044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700000万元，已发行355400万元，（包含2019年发行64000万

元，债务期限5年；2021年发行133200万元，债务期限5年；2023年发行12300万元，债务期限3年；2024年发行67500万元，债务期限3年，2025年发行60400万元，2026年发行18000万元）。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计划调整资金用途及金额，具体计划如下：现将原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起息日2025年02月19日，3年期，票面利率1.39%）已发行债券资金9351万元（房山区绿色能源先导区（一期）项目0.2亿元；山区人口迁移集中安置二期两限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7351万元）；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起息日2026年8月19日，3年期，利率1.31%）已发行债券资金1000万元（全部为房山区绿色能源先导区（一期）项目）调拨至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区洄城等5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调整后，2026年实际发行专项债券28351万元，用途调整为拆迁、征地、前期、安置房建设、异地安置、管理费、市政、其他等。

后续计划发行334249万元，2027年计划发行94600万元，债务期限3年，2028年计划发行188549万元，债务期限2年，2029年计划发行51100万元，债务期限1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二、本次发行对应项目

（一）参与主体

1、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2017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19号），本项目已纳入北京市2017年度棚改实施计划。2017年7月11日，房山区人民政府以（房政函〔2017〕270号至275号）文授权北京住总京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方案随后于2017年10月12日经北京市房山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房新城纪要〔2017〕39期）。

此后，2023年6月1日，房山区人民政府以（房政函〔2023〕176号）文授权北京市房山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五片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五片区土地开发及安置房建设工作。

据此，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北京住总京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房山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住总京房公司”和“房山新城投资公司”），公司的信息如下：

项目公司情况

单位名称	北京住总京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向宁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	555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7年4月19日-2037年4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0DPHR5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洄城村委会北470米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		
单位类型	国有企业		

股东及持股比例（项目单位为企业的填报）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单位名称	**北京市房山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新刚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8 日-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06TK06D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康泽路 3 号院 11 号楼 4 层 1 单元 503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土地前期开发；土地一级开发		
单位类型	国有企业		
股东及持股比例（项目单位为企业的填报）	国有独资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住总京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房山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相关批复文件（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北京住总京房公司和房山新城投资公司为项目建设实施单位，具备项目建设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评估主体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的财务评价机构为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1110280523XA 的《营业执照》及

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序号为NO.006179（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1100012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出具的《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区洄城等5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调增）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2026〕精师核字第13号），该《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认为“我们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该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评估机构，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备为本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进行审计评估的合法资质。

3、本项目法律意见书出具主体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是由北京聿度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聿度律师事务所批准于2024年，取得了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MD03912138《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逐年考核合格；本所经办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本

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提供相关服务的执业资格。

（二）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

项目全称为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区洄城等5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2111-110111-04-01-364513，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编码：110111000-0651。

2、相关规划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区洄城等5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位于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区，分为六个片区同步实施，涉及洄城、刘李店、二街、三街、李庄（部分）5个村及燕琉公司、窗纱厂等国有单位。项目东至京港澳高速，南至规划南环路，西至规划京保公路新线，北至规划岳窑路。

3、项目建设情况

根据房山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区洄城等5村棚户区改造环境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是：征地、拆迁、安置房建设、回迁安置、红线内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地块），申请土地入市验收及成本审核工作。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北京市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1000077745X。

本项目为在建项目，建设期144个月，已于2019年5月开工建设，预计2030年12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4、投资估算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区洄城等5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所述，项目总投资102704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40574万元，占比2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72764万元，占比66%；预备费43706万元，占比4%；建设期利息70000万元，占比7%；铺底流动资金0万元，占比0%。

5、资金筹措情况

从资金来源看，项目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327044万元，占比32%；专项债券资金700000万元，占比68%。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PPP及其他融资安排。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

1、项目预期收益

该项目预期收入来源为土地出让收入。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土地入市交易计划，可出让建筑面积约138.80万平方米，其中：拟于2028年入市交易土地规划建筑面积约13.61万平方米，拟于2030年入市交易土地规划建筑面积约125.19万平方米。入市交易收入用于偿还该项目发行债券融资的本金和利息。

2、融资成本

（1）融资现状

第一，已发行债券情况：

该项目前期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35.54亿元。具体已发行及已调整债券情况如下：

①2019年3月29日发行2019年北京市棚改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包含该项目发行的专项债券12.00亿元，五年期，利率3.25%，付息频率12月/次，付息日为每年4月4日，到期日为2024年4月4日。2021年6月24日调减该笔专项债券5.60亿元，其中调至房山区长阳镇06、07街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5.00亿元、北京市房山区黄管屯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0.60亿元，调减后债券余额为6.40亿元。

2024年3月25日发行2024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七期）对该笔6.40亿元债券进行置换，三年期，利率2.12%，起息日为2024年3月26日，到期日为2027年3月26日。

②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公布的《2021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十七期）发行结果公告》，2021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十七期）包含项目发行的再融资专项债券13.32亿元，五年期，利率3.13%，起息日为2021年12月17日，到期日为2026年12月17日。

③2023年1月31日发行2023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包含该项目发行的专项债券0.46亿元，三年期，利率2.64%，付息频率12月/次。

2026年1月26日发行2026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对该笔0.46亿元债券进行置换，十年期，利率1.97%，起息日为2026年1月27日，到期日为2036年1月27日。（利息计算至2030年）

④2023年3月23日发行2023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包含该项目发行的专项债券4.00亿元，三年期，利率2.62%，付息频率12月/次。2023年10月26日调减专项债券3.23亿元，其中调整至房山区长阳镇06、07街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0.53亿元、房山区城关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2.70亿元。

2026年3月23日发行2026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期）对该笔0.77亿元债券进行置换，十年期，利率1.98%，起息日为2026年3月24日，到期日为2036年3月24日。（利息计算至2030年）

⑤ 2024年2月29日发行2024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期），包含该项目发行的专项债券7.48亿元，三年期，利率2.17%，付息频率12月/次。2024年9月29日发行2024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包含该项目发行的专项债券3.12亿元，三年期，利率1.55%，付息频率12月/次。因

政策及项目建设计划调整，2024年12月调减2024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期）3.85亿元，调减部分债券自2024年12月18日后不再计息。

⑥2025年2月19日发行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包含该项目发行的专项债券11.84亿元，三年期，利率1.39%，付息频率12月/次。因政策及项目建设计划调整，2025年6月调减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5.80亿元，调减部分债券自2025年6月16日后不再计息。

⑦2026年8月18日发行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包含该项目发行的专项债券1.80亿元，三年期，利率1.31%，付息频率12月/次。

第二，本次专项债券调增情况

本次计划调增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0.9351亿元（计息期为2026年11月13日-2028年2月19日，利率1.39%），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0.1亿元（计息期为2026年11月13日-2029年8月19日，利率1.31%）

第三，后续专项债券情况：

后续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33.4249亿元，其中：2027年计划申请专项债券9.46亿元，三年期；2028年计划申请专项债券18.8549亿元，二年期；2029年计划申请专项债券5.11亿元，一年期。

上述2027年及后续预计发行债券利率以中国债券信息网2026年10月16日统计发布的对应期限的中国国债五日均线值上浮15个BP后作为债券利率，具体为：3年期融资债券利率1.42%、2年期融资债券利率1.41%、1年期融资债券利率为1.35%，付息频率12月/次。

经测算，该项目债券计算至到期日，需偿还本息合计77.99亿元（四舍五入），即债券融资成本77.99亿元。

3、本息覆盖率

经过上述计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该项目预期净收益合计102.98亿元，融资成本合计77.99亿元，本息覆盖倍数1.32倍。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的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压力测试

考虑到市场风险，对计划上市地块收益按照上浮5%，0%，下浮5%比例进行测算，在其他假设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分别为1.39倍、1.32倍、1.25倍，项目本息覆盖率均大于1.20，能够通过压力测试，资金稳定性较好。

三、本次发行专项债券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周期长，不可预见因素多，需要分析识别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潜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揭示风险来源，判别风险程度，提出规避风险对策，降低风险损失。参照各类风险

发生概率和严重程度及同类项目经验，本项目主要风险基金控制措施主要为：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可能：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一是完善相关手续。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项目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各项手续齐全。二是做好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投入资金、督促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三是优选施工队伍。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严格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工程质量。四是加强现场管理。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防止噪声扰民，减少噪音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五是落实安全责任。加强职工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倡导应用安全生产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二）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可能：项目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由于规划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投资概算增加。专项债券发行一部分后，可能由于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剩余

专项债券额度不能按计划全部发行，后续资金筹措出现问题。

控制措施：一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二是加强工程成本控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的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三是严格变更审批程序。对于项目设计方案调整、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项目总概算中出现的重大变更的，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增量部分资金来源。四是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项目单位、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已针对各种特殊状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项目概算增加或原有资金来源不能及时到位等情形下能妥善处置资金矛盾，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

（三）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可能：由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控制措施：一是严格收益平衡测算。以可靠数据为基础，

严格规范收益平衡测算的方法，最大限度提升预测精准度，确保债券建成后能基本按照预算实现收益。二是提升项目运营效益。择优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运营，督促项目公司建立周密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提高自身的运营能力，提升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三是落实缺口补救措施。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后续偿债出现困难，北京市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坚决避免专项债券兑付风险。

四、本次发行项目的批准文件

根据北京市住总京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市房山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项目批复文件，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已获得的批复文件为：

1、《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区洄城等5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授权实施主体的批复》（房政函〔2017〕270号至275号）

2、《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区洄城等5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实施方案》（房新城纪要〔2017〕39期）

3、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区洄城等5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二片区项目市规划国土房预〔2018〕36号）

4、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核发建设项目用

地预审意见书（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区洄城等5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三片区项目市规划国土房预〔2018〕37号）

5、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区洄城等5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一片区项目市规划国土房预〔2018〕40号）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房环审〔2018〕57号）

7、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施工登记意见函》（编号2018施〔房〕意字027号）

8、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区洄城等5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一片区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核）〔2019〕62号）

9、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区洄城等5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二区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核）〔2019〕63号）

10、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区洄城等5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三片区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核）〔2019〕64号）

11、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区洄城等5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一片区项目重新核准的批复》（京发改（核）〔2021〕222号）

12、《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房山区琉璃河镇中

心区洄城等5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五片区项目授权实施主体的批复》（房政函〔2023〕176号）

13、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区洄城等5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调整方案）于2023年7月21日通过市住建委联审会审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会议纪要第123号）

14、项目实施方案调整的事宜于2023年9月通过市政府审批（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23102号）

15、《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商请开通2018年第一批纳入“一会三函”试点范围的政策性住房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信息初始化权限有关工作函》（京建函〔2018〕382号）

16、关于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区洄城等5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五片区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京规自（房）初审函〔2024〕0019号）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110111202400017号、2024规自〔房〕预选自0004号）

18、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区洄城等5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五片区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核）〔2024〕100号）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现有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需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更新、完善后续审批手续。

五、结论性意见

对于本期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调整事宜，本事务所律师认为：

1、为本期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调整，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京政发〔2014〕18号、财预〔2018〕161号、财预〔2020〕94号、财库〔2020〕36号、财预〔2018〕209号、国办发〔2024〕5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依法履行相关审批、备案及预算调整、调剂等程序后，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壹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聿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区洄城等5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调增）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聿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孝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1号院14号楼13层1606
负 责 人	陈利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审〔2024〕13282号
批准日期	2024-11-1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陈利，贾楠，郑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3912138

北京聿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illegible] 月 13 日

（1）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聿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191089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1144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6 月 29 日

持证人 曾雪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111970090416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聿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35229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3600



持证人 刘勃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1019581008153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6 月 29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